

2009年法硕综合辅导之非法拘禁罪详解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61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61228.htm

非法拘禁罪 定义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拘禁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。1) 客体：他人的人身自由。2) 客观方面：继续犯或持续犯，同时也是行为犯，只要实施了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，即构成既遂。时间长短不影响罪过的成立，但可作为量刑的情节考虑。3) 主体：自然人。4) 主观方面：故意。动机包括为了报复、为了索取债务。但为了出卖他人而非法拘禁的构成拐卖妇女儿童罪；为了勒索财物、绑架他人作为人质而非法拘禁的，构成绑架罪。5) 认定：（一）使用暴力非法拘禁，致人重伤、死亡的，定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罪。但必须具备两个条件（百考试题）：（1）必须使用暴力为手段，主客观皆符合。（2）客观上必须致被害人重伤、死亡。对此结果无论故意或者过失，均不影响。（二）两个法定从重情节：（1）具有殴打、侮辱情节的，从重处罚；（2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本罪的，从重处罚。注意，必须利用职权。热点资讯：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